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水泥窑协同环保业务两大基地目前已投入运营，环保业务与水泥建材业务在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一定差异性，为推进环保业务发展，理顺环保业务管理机制，建立环保业务相对独立专业化管控平台，按照公司总体规划，公司拟与上海杰夏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杰夏”）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2,55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，上海杰夏出资2,45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%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1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，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产业的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安上峰”）拟出资设立“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

称“都安上峰杰夏环保”），未来将以都安上峰杰夏环保公司为投资主体，配套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都安上峰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1月09日